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关于审议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所提议题和
问题清单的答复

大韩民国 *

* 本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问题 1

第五次定期报告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分别由前两性平等部及两性平等和家庭部起草。第五次定期报告起草期间的全部 18 个政府部门均被要求审查其内容，第六次定期报告起草期间的全部 16 个政府部门也均被要求审查其内容。此外，设立了一个协商委员会，成员来自财务和经济部、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外交和贸易部、司法部、政府管理和民政事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和林业部、卫生和福利部以及劳动部。该委员会审查了每个部门各自职责之下的相关文章，收集了拟议订正之处，并将其纳入了此次报告之中。至于第六次报告，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这个致力于促进人权的独立机构也对报告进行了审查。

关于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定期分别与 12 个主要的妇女事务协会举行了讨论和协商会议，收集了他们对未来改进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体现在了第五次报告中。至于第六次报告的完成，韩国妇女联合会这个由 29 个妇女组织并有 6 个区域分支组成的非政府组织网也审查了此次报告，其意见也被纳入到了此次报告中。

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在提交联合国之前并未提交到韩国国会，但是由议会联盟（IPU）发布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议会手册》）经翻译后分发送到了国会。第五次报告（2002 年）和第六次报告（2006 年）以图书形式出版并已交至国会。

问题 2

2005 年修订的《民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孩子应当随父姓，但是如果已婚夫妇间达成协议，孩子可以跟随母姓。这样，孩子便有了随母姓的可能性。目前，韩国政府正在考虑可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g）款的保留意见。

问题 3

根据有关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在消除歧视方面作用的政府政策，《禁止性别歧视和救济法》于 2005 年 6 月被废除，而曾经由本部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行使的调查性别歧视并提供补救办法的职能在《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有明确规定。

-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了“侵犯平等权的歧视性行为”，对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 19 种理由之上的歧视做了禁止。歧视性行为包括就业、供应或使用货物、服务、交通、商业设施、土地、住宅设施、在使用教育设施或职业学校时的歧视以及性骚扰。在这些方面的侵犯行为应予以纠正。
-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 2 条第 5 款将性骚扰定义为“公共机构的雇主或雇员所作的带有性暗示的评论或行为，导致工作场所内外的商业关系、雇用关系或其他关系中与性有关的侮辱或有辱人格的

感觉；或者是由公共机构的主管雇主或雇员主动提出发生性行为，并因拒绝回应这种带有性暗示的语言、行为或要求而导致在雇用或商业方面的不利局面”。

※ 关于定义歧视并明确禁止包括针对妇女的歧视在内的歧视行为的单独立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拟订了一份综合性的《反歧视法》草案。这一拟议法案规定了包括性别在内的 20 个项目，作为定义歧视的基础。该委员会已经建议政府执行《反歧视法》。

问题 4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通过成立妇女政策协调委员会（2003 年）、任命两性平等政策官员（2003 年）以及定期召开省级政府和大都市政府最高官员的会议，来对《第二个妇女政策计划》进行全面监督和协调。该计划的主要成就如下：

为了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到政府决策之中，制定了“性别影响分析”项目（2003 年），并自 2004 年起开始应用。此外，2006 年通过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

- 187 个机构正在参加“性别影响分析”项目（2006 年），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在《国家财政法》（2006 年颁布，将于 2010 年实施）中得到了体现。

在提高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性方面的巨大努力所获得的巨大成功如下：女性在国会中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5.9% 上升至 2007 年的 14.1%；在各种政府委员会中的妇女代表从 2002 年的 30.1% 上升至 2006 年的 33.7%；五级及以上管理职位中的妇女公共官员从 2002 年的 5.5% 上升至 2006 年的 9.6%；在国立和公立大学中的妇女教员从 2002 年的 9.1% 上升至 2006 年的 10.97%。

- 还通过了“女性经理人就业目标倡议”，颁布了《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方针》（2007 年）。此外，鼓励外部董事会成员中的女性比率超过 30%。这些指导方针旨在增加妇女在企业管理层的代表性。

为了开发并利用妇女的潜能，女性科学家的征聘目标从 2003 年的 18.2% 上升至 2006 年的 21.4%。《提高农村地区生活质量法》于 2004 年颁布，还确立了“2010 年韩国活力女性”这一妇女性资源开发综合计划。

为了确保在就业方面的两性平等，并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经济领域，采取了以下行动：育儿假津贴有所增加（2001 年为每月 20 万韩元，2007 年为每月 50 万韩元），为向妇女生育之后提供继续就业机会的雇主发放补贴（2006 年），即使在流产或者死产的情况下也可以休产假，执行妇女就业平等权利行动（2006 年），启动改善非正规工人就业地位的综合计划（2006 年），并颁布了《定期和临时工人保护及其他措施法》（2006 年）。

- 此外，在保育职责从卫生和福利部转移到了两性平等部之后（2004 年），儿童保育的数量和质量都

取得了飞跃。保育预算增加了五倍，从 2 103 亿韩元（2002 年；美元）涨到了 10 435 亿韩元（2007 年；美元），获得帮助的儿童增加了四倍，从 2002 年的 193 000 人上升至 2006 年 670 000 人，同时，儿童保育中心的数量也从 2002 年的 22 147 家增加至 2006 年的 28 761 家。这表明在儿童保育的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均取得了较大飞跃。

为了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保护妇女的人权，执行了《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2004 年）和《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2004 年）。这些政策包括为卖淫、人口贩运和相关行为的受害妇女成立一个中央支助中心（2005 年）、在卖淫集中地区发起复原支助倡议、开设咨询中心、支助设施和“团体之家”，为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咨询中心和庇护所及提供在咨询、医疗、调查和法律援助方面的一站式服务以及建立一站式儿童性虐待预防中心（3 家中心）。

为了构建促进两性平等家庭政策的基础，在成立了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以后还采取了以下步骤，以制定综合性的家庭政策。这些步骤包括颁布（2004 年 2 月）并实施（2005 年 1 月）《健康家庭框架法》，制定题为“2010 年家庭欢聚一堂”的家庭政策五年计划（2006 年），以及建立更多的家庭支助中心。随着与外国人通婚和多元文化背景家庭的大量涌现，还发起了已婚移民妇女家庭支助中心和移民妇女韩语教育方案。

- 《民法》修正案（2005 年）废除了“家长制度”，为家庭和社会更有益于两性平等提供了基础。这是四十年来妇女运动组织大力努力和近年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委员会消除“家长制度”的活动（2003 年 5 月）的成果。两性平等部和司法部共同举行了有关新的身份识别系统的联合听证会（2003 年 9 月），而在国会通过的法案（2005 年 3 月）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问题 5

性骚扰犯罪的增加可以归因于网络色情作品的广泛蔓延和容易获得，而这则导致性观念的扭曲和性教育的不足。保护受害者的咨询中心数目的增加最终导致向警方报案数目的增加。

- 性侵犯和犯罪案件（2003-2006 年，资料来源：国家警察局）（见表 1）。

性攻击案件起诉率不高的原因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性犯罪只有从受害者那里接到控诉后才被归为需要进行调查的罪行。政府正在仔细审查这项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受害者保护的条款。政府建议对《禁止青年人遭受性剥削法》进行修订，目前国会还未对此进行表决。拟议的修正包括以下改动：在青少年性攻击案件中（19 岁以下），按照规定必须对罪犯进行惩罚，而只有当受害者声明他或她不希望该罪犯受到惩罚时才可能免于追究；对罪犯的个人身份的详细内容进行登记备案，并向公众开放；性攻击案件中的罪犯在青少年教育机构的就业受到限制；加强保护青少年受害者的措施。

针对性犯罪的对策包括：修订《处罚性犯罪和保护受害者法》（2006 年 10 月）；审议对性犯罪预先确

定的处罚范围的适用；审议修正《惩戒和控制法》，将性犯罪惯犯列为需要感化和监督的对象；在更大范围内对性罪犯实行“住所外限制活动的政策”和“强化监督和缓刑政策”，颁布《针对特定性罪犯应用电子定位感应器法案》（2007年4月），修订《保护青年人不受性剥削法》（目前国会还未对此进行表决）。

- 对《处罚性罪犯和保护受害者法》的主要修正：
 - 对13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类似强奸的性侵犯规定处罚
 - 如果性攻击针对的是在受保护设施内的残疾人，则对该设施的领导或雇员规定处罚
 - 对使用通讯设备从事性方面的不当行为严加惩处
 - 对散发用照相设备制作的视频片段规定处罚
 - 对只有当受害者提起控诉时才应受惩处的犯罪范围进行缩小
 - 为性攻击犯罪受害者成立调查小组
 - 提高在调查过程中录像和保留受害者供述的年龄门槛，从13岁以下提高到了16岁以下
 - 扩大调查审判过程中有资格与受害者结成信任关系的人员范围
- 没有对处罚婚内强奸进行限制的法律条款。但是，最高法院曾决定不把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1970年3月），从而导致了系列围绕类似案件的处罚争议。然而，最近，首尔中央地区法院审理了一个案件（2004年8月），以罪犯对配偶实施性攻击和造成损害判处其有罪。因此，预期将来审理婚内强奸案件可能会沿着一条不同的路径进行。
 - 关于家庭暴力，正在制定计划来调查处于监禁的惯犯，并考虑家庭暴力的性质^① 如果受害者想要维持婚姻，可以在接受咨询的情况下暂停起诉，或将案件移交至民事法庭^②如果婚姻已经解体，在原则上可将视为与一般性暴力案件等同，或者对罪犯进行起诉。
- 为了保持性犯罪受害者的精神稳定并防止他们产生羞愧或侮辱感，要求指派女警官的政策业已落实。此外，为了防止在调查或审判过程中对性攻击受害者人权的侵犯，任命了致力于性攻击案件的官员（2007年3月31日，任命了1495名特别关注性攻击犯罪的司法警官）。

引入了一个系统的教育计划：在检察官和公共官员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了两性平等课程；还进行了有妇女参加的调查犯罪的实用培训（从2003年到2006年，总共有5161名培训生，预计在2007年将会有633名培训生）。

- 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权利的正在进行中的努力包括对性攻击犯罪调查警察队进行性攻击调查培训（2007 年有 320 名学员）、为致力于性攻击犯罪的警官举办的研讨会以及改进旨在侦破性攻击犯罪案件的工作手册。
- 在 2006 年，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公共官员（145 名官员）以及警官（99 名警官）进行了培训。对地方政府提供的培训进行了评估，以推进更多的培训活动。

问题 6

当前的《平等就业法》新近列入了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条款：公司经营者有义务在工作场所提供防止性骚扰的培训；禁止企业经营者进行性骚扰；性骚扰的罪犯应当受到处罚；要禁止对遭受性骚扰的员工进行不公正待遇。

- 如果企业经营者实施了性骚扰行为，将处以 1 000 千万韩元的罚金。如果确定工作场所发生了性骚扰，则必须对犯罪者进行处罚，或者通过企业经营者对其进行与惩处同等的纪律处理。如果这一规则未得到遵守，将对企业经营者处以罚金。
- 对提出在工作场所有性骚扰问题的员工的法律保护得到加强。之前仅声称“企业经营者必须努力防止对这些员工的不公正待遇”的条款已得到修正（2006 年 3 月）。现在，如果对提出问题的员工进行歧视性待遇，将处以与性骚扰案件同等的惩罚。

※ 对性骚扰相关罪行的处罚

- 如果有员工是性骚扰的受害者或者坚持说遭到性骚扰，而企业经营者却对其施加不公正待遇：处 2 000 万韩元的罚金
 - 企业经营者实施了性骚扰行为：处 1 000 万韩元的罚金
 - 企业经营者未对性骚扰者采取惩罚性措施：处 5 00 万韩元的罚金
 - 企业经营者未进行性骚扰预防和提高认识培训的：处 3 00 万韩元的罚金
- 从有关在工作场所性骚扰立法以来向劳工部报告的案件趋势来看，案件数量从 2000 年到 2002 年有所上升，但是这个时期过后，该趋势呈现出增减混合的状态。这表明案件数量并不一定每年都呈上升态势。根据 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所作的关于公众对性骚扰看法的调查，1 000 名答复者中有 75.6% 的人认为性骚扰案件与过去相比有所下降。

问题 7

《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惩处卖淫行为，包括卖春和买春、卖淫中介或嫖娼及以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然而，按照目前的犯罪统计数据系统，《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之下的违法者和受害者统一列在“有关卖淫的违法”项目下。为了统计“以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的违法者和受害者的数目，现行体系必须完全改进。因此，现在难以提供关于以卖淫为目的而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的数据。

《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及《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规定了对卖淫受害者的支助。遍布全国的咨询中心和支助机构为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不同阶段的必要援助，包括营救一直到康复。

- 卖淫和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支助设施和咨询中心的数目及提供的服务（见表 2）
- 卖淫和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支助设施情况（见表 3）
- 支助细节（从 2006 年 12 月底起）（见表 4）
- 政府对脱离卖淫的妇女的支助政策正从卖淫女性受害者那里获得信任。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自己创业或者找到工作，成功案例不断增加。

※ 在立法生效之后，671 名曾收容在支助机构中的妇女找到了工作，531 名妇女获得了职业证书（2006 年 12 月）。

《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在 2004 年 9 月生效以后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 妓院数量持续下降。改变这些地区和鼓励康复的项目处于稳定状态。
 - ※ 受到有关卖淫的刑事指控的人数有所上升：2000 年为 10 337 人，2004 年为 15 787 人，2006 年为 33 747 人。
 - ※ 与 2004 年 9 月前的时期相比，妓院中提供性服务的场所数目下降了 34.6%（1 679 处→ 1 097 处）。截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这些场所工作的妇女人数减少了 52%（5 567 名妇女 → 2 663 名妇女）。
 - ※ 在 957 名参加妓院妇女康复项目的妇女中，有 484 名（50.6%）不再卖淫。
- 原则上，强迫卖淫、有组织的买春或以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是通过拘留来进行调查的。与买春有关的犯罪所得应被没收。这些措施极大地促进了预防与犯罪集团有关的人口贩卖。

※ 对与卖淫犯罪有关的所得进行没收和处以罚金的案件(2004年9月23日至2007年3月31日): 446起没收案件, 663起罚款案件, 收缴罚金共423亿韩元。

- 在本法颁布之前的大多数案件中, 购买妇女用来提供性服务的人并未受到调查或者暂缓起诉。然而, 在本法颁布之后, 大多数案件都获得了立即起诉。并且, 由于开展了特别侧重于卖淫的调查, 逮捕违法者的数目大大增加。

※ 违反本法的人被捕数目: 14 192名(2003年10月到2004年9月) → 23 922名(2005年10月到2006年8月)

※ 买春人中有85.3%的回答称他们买春的频率有所下降(2006年8月的调查)

- 此外, 归因于限制卖淫或相关行为的政策, 公众对于卖淫或相关行为违法的认识从立法前的30.4%上升至2006年8月的93.2%。
- 在2007年,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准备对性产业和卖淫妇女的现状进行一次调查, 以期找出卖淫中进一步的变化。

问题 8

目前的犯罪统计数据并未把韩国受害者和外国受害者单独区分。

- 同时, 在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所运作的针对外国妇女的支助设施的加入者中, 遭遇人口贩卖和/或卖淫的妇女比率不断下降。(见表5)

在《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和《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中规定了用作保护和支助沦为卖淫受害者的外国女性之基础的条款。

- 对于有外国妇女参与的卖淫案件, 她们在调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受到保护: 在该妇女免于起诉或者起诉开始之前, 不得执行驱逐出境或者扣押命令; 驱逐出境的命令可以延期, 或者在保护设施中的扣留可以暂时取消; 该妇女在调查期间可以利用支助设施和服务。
- 从事卖淫或者遭受强迫卖淫的外国妇女目前通过“对外国妇女的支助设施”提供有食宿、心理咨询、康复治疗、包括住院和健康管理在内的医疗支助、在调查或法庭作证时的陪伴服务、必要时要求法律补救机构给予援助和支持, 以及支助返回祖国。
- 目前, 有三个外国妇女支助设施正在运作之中。(见表6)

- 为了防止诸如雇主强迫外国妇女卖淫之类的非法行为，制定了一条惩罚强制外国妇女上交护照或者外国人登记卡的行为的条款。此举旨在防止雇主没收护照或者外国人登记卡以强迫完成合同期或偿还所发生的债务（对《入境管制法》的修正，2002年12月）。
- 司法部和全国各地的移民处成立了一个保护外国人权益咨询委员会（2006年），由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同等数量的成员组成。通过这一委员会，对包括沦为强迫卖淫的妇女在内的外国人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讨论，并做出了必要的政策修改。

下面简要说明了过去五年中对被指控触犯了《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的违法者所采取的行动。这些数据同时还包括卖淫妇女（不包括强迫卖淫受害者）以及拉皮条者和买春者。

- 对被控告违反了《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人员采取的行动（2002-2006年）（单位：人数）

年份/ 总计	报告	惩罚	起诉	释放	作为性交易保护 案例转移	其他
2002	14 278	14 399	8 260	5 137	0	1 002
2003	14 010	14 035	7 019	5 822	0	1 194
2004	15 787	15 117	7 251	6 789	58	1 019
2005	17 248	15 820	6 855	7 629	305	1 031
2006	33 747	31 794	6 587	23 019	384	1 804

- ※ 未起诉案件的增加是由于实施了所谓的“约翰学校”。约翰学校方案包括如下课题：① 买春：犯罪和侵犯人权② 脱离卖淫的妇女的证词 ③ 自我控制及替代思考和行为的规则④ 角色扮演（每天8个小时）。根据一项对修完约翰学校方案者的调查（2006年），他们对卖淫危害性的认识，对妇女是否是自愿从事卖淫上的见解以及对与卖淫相关的批评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在对外国妇女卖淫的调查（2003年）中，对韩国境内195名在娱乐场所（俱乐部、酒吧等）工作的妇女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其中有32名妇女还接受了面对面的采访。

- 此次调查旨在找出外国妇女涌入韩国进行卖淫背后的原因；进入韩国并被指派到娱乐场所的路线；娱乐行业中工作种类和工作条件等。
- 此次调查显示，来自前苏联的妇女（45%）和菲律宾的妇女（54%）占绝大多数。而中国（包括韩籍华人）、越南和泰国妇女则占较小比例。在调查的195名答复者中，有90.9%持有E-6（艺术和

娱乐) 签证, 只有 8.0%拿到的是旅游或者短期探亲签证。

- 195 名妇女中有 188 人回答了关于向顾客提供何种服务的问题 (允许答复者给出多项答案)。有 33.5% 的人说她们提供卖淫一类的性服务。其他回答还包括聊天、跳舞和陪酒 (7.18%)、做女服务生 (58.0%)、做舞女 (43.1%)、歌手 (15.4%) 以及乐器演奏者 (1.6%)。
- 此次调查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改进 E-6 签证发放体系, 完善对在娱乐行业 (俱乐部、酒吧等) 中工作的外国妇女的监管体系, 为沦为强迫卖淫受害者的外国妇女建立保护和扶助中心并提高公众认识, 特别是那些卖淫相关服务的潜在买主。

政府通过了此次调查的建议, 并将其纳入《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当中。

- 不再允许给外国舞女发放 E-6 签证, 在机场和港口设置更为严格的入境检查, 加强对雇用和提供外国妇女演艺人员的公司的监管。
- 为了帮助受卖淫及其相关行为折磨的外国妇女, 从 2003 年起就开始建立外国妇女支助中心。在 2003 年, E-6 签证持有者占使用者的大部分, 而最近使用者中的大多数则是嫁给韩国人的女移民。(见表 7)
- 此外, 已经成立了“防止卖淫措施执行情况监测特别工作队”(2004 年 11 月)。该特别工作队由两性平等和家庭部的副部长和总理办公厅的政府政策协调办公室的公共政策协调员共同领导。工作队来自 14 个中央政府机构的领导人组成, 包括司法部、国家警察局和外交事务和贸易部等。该工作队总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 并正在积极开展工作。
- 正在开展有关培育健康良好的性观念的倡议。通过各种活动, 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来纠正关于卖淫的种种成见。还为学生、士兵、后备军和民防军的成员提供防止卖淫的教育项目。

问题 9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少女卖淫, 即少女出于金钱目的与老年男人发生性关系, 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结果是制定了《保护青少年不遭受性剥削法》(2000 年 1 月 14 日颁布, 2000 年 7 月 1 日实施)。

- 本法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揭露曾与青少年发生性行为的性犯罪者的个人身份信息。这项政策向公众传达了一个强烈的信息, 即与青少年发生性行为是侵犯青少年这一弱势群体人权的最可憎的行为。第一批个人身份信息清单于 2001 年 8 月首次向公众公开, 网站总共记录了 5 651 名犯罪者。

- 自 2003 年 11 月起，在接受调查以确定披露个人身份细节的嫌疑人中，向具有再犯罪低风险的人群（1 106 人）提供了一个教育项目以避免重犯。总体来说，性罪犯的重犯率是 11%到 16%，而对于完成了此项目的人来讲，截至目前，其重犯率不足 0.1%。这表明了该项目的有效性。经过法律修订之后此项目将极大地延伸开来。
- 2006 年 7 月，除了惩罚买春的成年人以外，还启动了针对青少年的治疗和康复项目。在检察官或警察的指令下，有 94 名青少年接受了培训。这意味着要付出努力使这些青少年远离性剥削，并帮助他们成长为健康的社会成员。

问题 10

中央政府致力于实施《聘用管理级别女性公务员五年计划》。从《计划》起始年 2001 年到 2006 年，女性在五级或五级以上高级政府职位中的比例从 4.8%上升至 9.6%，增加了两倍多，已经接近于 10%的既定目标。

- 作为提高妇女在政府高级别决策层中比例的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四级或四级以上公共职位中管理级别女性公务人员五年计划（2007-2011 年）》于今年开始实施。根据这些计划，在四级或四级以上高级职位中的女性比例将从 2006 年的 5.4%上升到 2011 年的 10%（见表 8）。

在地方政府中，2005 年女性在五级或五级以上职位中的比例为 5.9%（1 036 名妇女），低于中央政府的比例。

- 为了给沿循的是内部晋升路线的地方政府 5 级以上职位中增加女性官员的数目奠定基础，2007 年通过了“地方政府六级以上女性官员就业行动”。六级或六级以上职位中的女性官员比例将从 2006 年的 10.2%上升到 2011 年的 16.5%多。（五级以上职位目标是 9.6%，六级以上职位目标是 18.8%）。（见表 9）
- 为了确保在拥有决策权的主管、总干事和团队领导等级别的女性人数较多，政府要求根据《地方政府中女性公共官员人力资源管理指南》，任命一名以上的女性领导或总干事。对于未能达到此目标的地方政府，将通过地方政府的定期评价和评估监测机制来不断地建议任命女性官员。

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对女性公共官员的安排和晋升中的歧视（玻璃幕墙和玻璃天花板）问题进行了一次委托调查。该项研究包括每个职位中女性官员的比例、晋升情况，晋升中遇到的歧视形式以及歧视背后的机制（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和其他做法）。2007 年 5 月 2 日，相关部委和组织（公务员委员会、政府管理和内务部、韩国政府雇员联盟和妇女协会）的官员和专家应邀参加一个公共论坛，讨论有关事宜和相关政策。

问题 11

妇女在政府部委决策过程中参与率较低是因为过去女性官员在五级以上职位中的比例较低。韩国政府极力改善妇女在公共领域不成比例的低代表率。

- 在“女性平等就业行动”（1996-2002 年）（见表 10 和表 11）之后，“两性平等就业行动”（2003-2007 年）现已生效。《增加四级或四级以上公共职位中管理级别女性公务员五年计划》（2007-2011 年）也正在实施。
- 在 2006 年底，女性公共官员在五级以上职位中的比例是 9.6%。
 - 在外交职位中，女性在五级以上职位中的比例超过了 10.5%，女性在主管领导级别以上的高级职位中共有 12 人，女性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也越来越高。
 - 根据其《2007 年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司法部拟 ①将女性在四级以上管理职位中的份额从 2.9% 增加到 3.6% ②宣布赋予女性在征聘新职位、合同制职位以及公开招考职位中的优先权，如果男女工作申请人资格相当，则给予女性优先权。
-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正在进一步推进计划，在 2007 年前将女性在各种政府委员会中的参与比例提升至 40%（见表 12）。

问题 12

从 2002 年起，引入了下列法律机制来增加妇女的参政率。

- 当某一政党为国会（299 席中的 56 席）和地方委员会（3 173 个总席位中的 453 席）的比例代表制被提名者时，女性必须超过一半。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中，每两名奇数位置的必须是女性。如果违反了此条，根据《公职部门选举法》的第 47 条和第 52 条规定的登记则为无效。
- 当某一政党为国会或区议会提名区域席位的候选人时，女性应占候选人的 30% 以上（根据《公职部门选举法》第 47 条和第 52 条的规定，如果违反此条，并不以取消登记为惩罚）。
- 为了促进妇女参政，为各政党提供了更多的激励。根据女性候选人在国会大选和区议会大选中所占比例给予各政党补贴（《政治资金法》第 26 条）。
- 所有政党有义务将国家总补贴的 10% 用于支持女性参政（将根据《政治资金法》第 28 条和第 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这些法律机制促成的结果以及 2002 年和 2006 年地方选举之比较如下：被选举为地方政府机构领导人的女性人数从 2 人（0.9%）上升到了 3 人（1.3%）；被选举为地方委员会（省级和主要市级）成员的女性人数从 66 人（9.6%）上升到了 89 人（12.1%）；被选举到基本单位委员会（市/县/区级）的女性人数从 79 人（2.2%）上升到了 436 人（15.1%）。

政党应将至少 10% 的政府补贴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这一要求也有了成果。每个政党都在运作其自己的女性领导中心和/或女性权力网络，并提供各种培训项目，比如针对妇女的领导能力培训、培养下一代领导人、为女性候选人争取公开选举职位的课程和提高对妇女在全国各地区参政的认识的课程。

问题 13

出生性别比是按每个区域（市、县、区）来计算的。因此，它并不区分城市和农村地区。但是，过去七年的统计数据表明，性别比的不均衡性正在下降。而对第三个和第四个孩子，虽然不均衡性也在不断下降，但是其本身的差距仍然较大（见表 13）。

政府废止了家长制，家长制通过强调父亲或者男方血统而偏向于男孩的基本根源（2005 年 3 月）。

- 从 2004 年起，制订并实施了为从幼儿到老人每个年龄组量身定做的“每个生命周期两性平等教育项目”。截至 2006 年，为从幼儿到青少年的年龄组（大约 4 000 人）提供了培训。从今年开始，此培训项目的目标人群扩大到了老年人、大学生和成年人。
- 严格禁止鉴别胎儿性别的测试。触犯一次就可以对医生处以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比如吊销医生从业执照。

※ 由于做了胎儿性别鉴别测试，在 2001 年到 2005 年期间，有四名医生和四名护士的执照被吊销，占 1 547 名因违反《医药法》而受行政处罚的医学专业人员的 0.5%。

问题 14

以下详细说明了目前国家教科书中所做的修改。

《历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妇女被定义为历史人物（小学《社会学》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年级教育课程：一百个人物中有三个 – 七年级教育课程：一百个人物中有六个 • 呈现的是积极投入社会的女性榜样，而不是传统的“贤妻良母”式角色（小学《社会学》课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兵中一位叫做尹宗玉（Hee-soon Yoon）的女战士新近以历史人物的身份引入课本之中 • 描述高丽王朝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与男性并无二致（高中《韩国历史》课程） - 统一包括在六年级和七年级课程之中
《数学》和《科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女性所喜欢的数学和科学课程提供教学大纲，将妇女的经验和视角引入课程和教学之中 • 制定编写教科书的指导方针，不对男女角色存在任何偏见和歧视（比如在工作场所和家庭中的作用） • 在以跨学科的评估标准测评科学教科书时，将审视与两性平等相关内容的指导方针包括在内 • 在高中科学教科书中介绍女科学家（居里夫人）。54 幅人物图片中有 25 幅展现了正在做科学实验的女性。

因为历史上对妇女的记录很少，所以在历史教科书中描写女性的机会有限。然而，正在努力把近现代更多的女性包括进来，这最终会增加女性在教科书中的比例。

- 将找寻和呈现一种素质截然不同的女性榜样作为更为活跃和参与型的女性角色模范，而不仅仅是介绍著名女性。

问题 15

此问题中所引用的统计数据是整个年龄组中就读于大学的学生比率，而不是在所有的毕业生中升入更高级别学校的学生比率。韩国独特的做法是几乎每个男大学生在上大学期间必须服强制性的军役。在计算该比率时，正在服义务军役的男生也被视作是就读于大专院校。因此，在教育机构中的男性入学率较高，结果可能会导致出现一组看似两性之间的教育鸿沟很严重的令人误解的数据。

如果我们看一下高中升入大学的比率（大专、师范大学和 4 年制大学），男女间的差距非常小。2006 年，差距为 1.8%（女性是 81.1%，男性是 82.9%），与 2000 年相比下降了 5.0%（女性是 65.4%，男性是 70.4%）（见表 14）。

问题 16

《平等就业法》的第 8 条依据同等价值劳动同等报酬的原则认定在报酬水平上的歧视为非法。如有违反，将严惩不怠。

- 为确保本政策的执行，政府正在监管平等就业的实际情况。2006 年，在全国总共 1 713 家企业中，

共确认了 184 起违反本规定的案例，并采取了必要措施。

为了保障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女性均享有平等权利，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了一项改善就业实践的《平等权利行动计划》。该计划适用于国有企业、政府附属机构以及正式雇员人数超过一千人的私营企业。2007 年，617 家企业有责任履行该行动（2006 年为 546 家企业）。2008 年 3 月 1 日之后，此项规则之下的企业范围将扩大到正式雇员超过 500 人的企业。

※ 《平等权利行动计划》：这项政策规定，对于女性就业比率和女性管理人员比例低于企业平均水平 60% 的企业，必须完成并向政府提交平等权利行动实施计划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 目标女性就业比率：30.8%（2006 年）□37%（2010 年），女性管理人员就业目标比率：10.2%（2006 年）□ 14%（2010 年）。

- 从今年起，“两性平等就业倡议和增加公共职位中管理级别女性公务员数量的行动”必须应用于国有企业和与政府相关的机构进行基于竞争的公开招聘中。此外，妇女必须在这些公共企业和组织中的外部董事会成员中占据 30% 以上。

为了禁止歧视性别的就业做法和广告，政府定期对那些存在违反两性平等规定的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政府还监管并指导网上职位招聘广告（2006 年监督指导的结果：共 184 起违反反歧视规定的事件）。

- 作为促进不歧视就业实践行动的一部分，将发布和散发简历的规范模板、标准化面试指南和平等就业清单（2007 年年内）。

问题 17

2006 年，有薪水的女性职工为 644 万人，其中 42.7% 是非正式职工，较 2004 年的 43.7% 下降 1%（见表 15）。

- 对韩国国家统计局 2005 年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女性非正式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88 万韩元，为男性正式职工工资（219 万韩元）的 40%、男性非正式职工工资（137 万韩元）的 62% 以及女性正式职工工资（133 万韩元）的 65.5%。在社会保障和保险方面。约有 30% 的女性非正式雇员参加了国家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这些妇女中约有 28% 还参加了就业保险。

为了努力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非正式职工整体就业局面，政府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公共部门非正式职工综合措施》（2006 年 8 月），公共部门中合同雇员并不续签合同，被定期转成正式雇员。其他举措包括改进低薪职工的工作条件，并控制过度外包。

- 随着《改善非正式职工就业情况综合计划》的发布（2006年9月），政府正在努力改善非正式职工的状况。
- 依照《临时和兼职职工保护法》（2006年11月），临时雇员的整个就业期限被限制在3年。如果有雇员被雇用为临时雇员的时间超过两年，则必须承认该雇员业已转为永久合同。这是为了避免不断地续签临时就业合同。
- 为了解决当企业经营者拒绝与产后的临时女性雇员续签合同时的就业无保障问题，通过了《产后继续雇用补贴政策》（《就业保险法执行法令》第22条第5款之后于2006年7月1日生效）。2006年，共向8家企业提供1300万韩元，并有9名临时雇员转成了正式雇员资格。
 - ※ 《产后继续雇用补贴政策》：该政策资助那些在临时职工休产前/产后假期或者怀孕期间合同到期但是得以续签的企业经营者。目的是为了使女性临时职工保持工作稳定性（6个月每月补贴40万韩元，如果雇员转成了正式雇员，则补贴为60万韩元）。
- 为了能有一个较高的社会保险认购率，就业保险收费标准将从收入总数调整为需缴税收入的一部分。此外，付款方式也从主动的认购转变为通知后支付。而这将推动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问题 18

最近的一项调查（2007年3月）显示，多数回答者认为育儿问题是韩国女性就业的最大阻碍（59.8%的回答者）。这就意味着加强育儿支助将促进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

- 自2000年起，为了加强产妇保护，政府把产前和产后假期从60天提高到90天，并通过社会保险补贴产假报酬。对于育儿假的补助始于2001年，补助金额从每月20万韩元（2001年）涨到每月50万韩元（2007年）。准予育儿假的企业从1995年起均能获得补贴。

这些努力逐步提高了妇女对经济的参与率。截至2006年，参与率为50.3%（15岁及15岁以上）。生产曲线（M-curve）现象或者妇女因生产而导致的职业生涯中断现象仍然存在，但是该情况正在逐步改善。

- ※ 女性经济参与率（15岁及15岁以上，%）：48.4（2000年）→49.8（2002年）→49.9（2004年）→50.3（2006年）
- ※ 女性经济参与率（15岁至64岁，%）：52.0（2000年）→53.5（2002年）→54.1（2004年）→54.8（2006年）

问题 19

“一定水平”指的是某种状态，在这种状态里，女性就业比率和女性管理人员比率不足于同行业中类似

规模的企业平均水平的 60%。处于此水平之下的企业经营者必须上交《就业改善计划》。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平等权利》政策包括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报告男女雇员的情况（每年 5 月底）。第二阶段是完成执行计划（每年 10 月 15 日）。第三阶段是提交执行成果报告（下一年的 10 月 15 日）。第四阶段是评估计划和成果报告，并对表现良好的企业进行奖励。目前我们完成到了第二阶段。截至 2006 年，遵守了此政策的企业数量为 546 家，2007 年为 617 家。

- 目前还很难确定此政策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然而，第一阶段，也即对男女雇员情况的分析使我们能够正确认识韩国劳动力市场的女性就业状况。此外，企业有机会通过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相比较来审查本企业的女性就业状况。他们还可以制定改善自身就业实践的计画。这些都有利于促进女性就业率的增加。

问题 20

表格列出了过去六年里的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见表 16、表 17 和表 18）。

问题 21

通过全国的公共保健中心，按年龄组或性别分列的方式为人们提供了适宜的性教育、计划生育和其他相关的信息，比如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成年人和老年人。

政府正在支助韩国计划人口联合会，这是一个民间协会，提供以下服务：通过网站（www.yline.re.kr）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和有关性问题的咨询；为在保护设施、缓刑设施或庇护所中的青少年编写青少年性教育资料；为残疾青少年编写并散发性教育资料。

为了预防人工流产，向高中、大学和公共保健中心散发了量身定做的指南、小册子和视频剪辑，内容包括如何避免流产，流产可能导致的并发症以及避孕措施等。

※ 2 500 本指南, 25 000 册小册子, 700 份视频剪辑和 1 500 张光盘

一家以怀孕、生产和育儿内容为主的门户网站（www.aga-love.org）为育龄妇女（15 岁至 49 岁）提供有关生殖健康方面的综合信息。

问题 22

韩国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很低，不足 0.1%。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为男性，而在女性当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还不是很严重。

韩国政府当前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群实行资助政策，包括为感染人群支付治疗费用、为在医疗机构中接受治疗的病人提供咨询服务、支助艾滋病阳性人群的庇护所，并通过将被感染的人定为政府的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领取者为他们提供财务支助。

- 一家独立的妇女庇护所正在运作当中。该庇护所为被感染者提供自给自足所需的食物、住宿、咨询及其他帮助。为艾滋病毒孕妇感染者在生产、产后照料、育儿和健康管理期间也提供了必要的服务。
- 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能够通过医疗机构的帮助获得与疾病相关的信息以及关于性、婚姻、怀孕、分娩、医疗和药物方面的咨询服务。

问题 23

韩国支助农村妇女的政策成功地减轻了女农的育儿负担，并帮助她们专注于农业经营管理。这些支助措施包括为有生育的农村家庭提供一名帮工，运作女农中心以及为农村家庭提供育儿补贴。

针对有新生儿的家庭实行的帮工制度旨在补助部分额度（80%）的帮工费，如果女农由于生产不得不暂时停工的话。此政策于 2000 年通过。获取此支助的资格范围在 2003 年扩大到了全国的农村社区。在 2006 年，3 800 个农户共获得了数额为 15 亿韩元的补助金。这项政策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和产妇保护力度（见表 19）。

女农中心是社会福利和社区中心，开展了多种关于文化和孩子教育的项目。现在全国共有 38 家中心在运作之中（见表 20）。

为了有效地应对农村地区老龄化和人口减少的问题，2004 年启动了“为农村家庭的婴幼儿提供护理经费补贴的倡议”，目的是支助农村家庭的婴幼儿护理。

- 2006 年，划拨了 444 亿韩元的预算，使 33 万名儿童成为补助金的受益者，这相当于政府对每位儿童的育儿补助金的一半（对于 5 岁儿童来说是 100%）。申请此补助的资格扩大到了拥有土地面积不足 5.0 公顷的农田所有者。这使大多数的农村妇女获得了育儿支助。
- 2007 年，划拨了 536 亿韩元的预算，每名农村孩子的补助金数额达到了政府育儿补助金的 70%（对于 5 岁儿童来说是 100%）。
- 从 2006 年起，启动了“为农村妇女提供帮助的支助倡议”，为有婴幼儿但却不能使用育儿设施的农村妇女提供育儿经费补助金（见表 21）。

问题 24

女农占农村人口的 51.2%。然而，其农田所有率微乎其微，妇女为家庭农业经营所付出的劳动通常没有报酬。因此，政府正推行政策，以提高女农的职业资格并帮助她们成为农村经营业务的所有者。

- 政府支持颁布《农村家务管理协定》，阐明了家庭农场所有者和工作在家庭农场上的家庭成员的作用、职责和报酬。从 2006 年起，《农村家务管理协定》为农村地区的已婚夫妇举办了培训班。2006 年，签订此协定的农户数目有所上升，共有 73 家(2004 年为 2 家农户 →2005 年为 17 家农户 →2006 年为 73 家农户)。
- 未来的政策举措包括改善女农的法律地位，如一位农妇能够证明自己确实在从事农耕，那么就可以证明她的农民地位。此外，政府将支助妇女组织的努力，以确保女农共同拥有婚后所得的农田，因为共同所有有助于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

为了培养女农，优先选择妇女参加诸如“农业继承者支助倡议”、“农业实习政策”、“农业创业者保护制度”和“大学生农业经营创业培训”之类的项目，参选范围控制在 20%之内。审查中的其他政策还有优先筛选，提供特别优惠，支助已婚夫妇开始自己的农业经营或者支助当选为农业领导人的已婚夫妇（见表 22）。

- 为了农村地区的发展事业，女性申请者享有优先当选参加领导力项目的权利。农业培训学院开设农村旅游业女领导人课程，为农村妇女提供培训，使其成为农业指导员，帮助大众“感受农场”。
- 为妇女农业组织的教育项目提供财政资助，提高农村妇女的农业技术和领导力。由妇女农业协会和消费者团体领导的研究活动以及城市和农村的交流项目也获得了国家的资金支助（见表 23）。

为了将女农的意见纳入政策规划阶段，农业和林业部以及地方政府中与农业相关的委员会计划在 2006 年将女性成员的比例分别增加到 33%和 22%。合作社中的女成员预计超过 30%。

- ※ 自 2007 年起启动了“对农村已婚移徙妇女的支助倡议”，为外国妇女能颇有成效地重新定居在韩国农村家庭安排帮工。

问题 25

关于移徙妇女和少女的统计数据（见表 24）。

- 虽然难以提供有关外国妇女职业分布的确切统计数据，但是基于排除非工作 E-9 签证在外的签证发放，仍然可以做出一个估计（见表 25）。

用以保护移徙妇女和少女的措施包括：按照国籍和地区分列，建立 3 000 名因通婚而移徙的全国妇女网络（2006 年 7 月）；放宽用于证明婚姻解体归因于另一方的条件，同时还要减少对个人情况的过多提及；保护人权的措施，如为预防欺骗或虚假婚姻的婚前会见政策；检查艺术和娱乐签证持有人的情况，检查表演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并加强评估（2006 年）；如果下放驱逐令或者监禁在保护设施中导致对外国妇女的财产、人身或者身体状况产生无可挽救的伤害，那么则暂缓执行这些行为；通过司法部及两性平等和家庭部的共同努力，出版一本名为《远离卖淫的光明世界——追逐梦想》的手册，并经由移民局网站分发了该手册。

自 2004 年 8 月开始，韩国政府启动了一项就业许可制度，如果某项工作只需简单技能，但是企业经营者却不能找到愿意从事此种工作的韩国人，那么就为从事该工作的外国人颁发就业许可证。采取了以下措施来为由于拖欠薪金和其他不公正行为而使权利受到侵犯的外来务工者提供补救方法（男女工人均适用）。

- 劳动部的就业中心（全国有 85 家办事处）和综合性咨询中心正提供诸如解决民怨及提供语言支持和咨询之类的服务。
- 劳动部的劳工检查署（全国有 46 家办事处）负责处理违反《劳动标准法》的案例，比如克扣工资和退休福利，企业经营者或管理人员施加的身体暴力，不遵守劳动时间和强迫劳动等。这项措施可能包括提起法律诉讼。

※ 2005 年，外国工人向劳动部办事处投诉的信访案件为 1 848 起，其中对 1 377 起采取了行政措施，还对 685 起提起了法律诉讼。2006 年，共上访 1 860 起，其中对 1 186 起采取了行政措施，还对 610 起提起了法律诉讼（大多数和钱有关）。

- 关于违反《产业安全和健康法》的问题，劳动部的产业安全署（全国有 46 家办事处）负责处理工作场所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问题（包括法律诉讼）。
- 劳动部的就业中心（全国有 85 家办事处）开展就业管理活动，诸如准许外国工人更换工作场所及接收外国工人就业身份变更的报告（死亡、人身伤害和工作场所的更换）。就业中心还为外国工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接纳他们在工作期间的矛盾意见。
- 劳动关系委员会（全国有 12 家办事处）负责处理不公正的解雇，不公正的变更工作场所及强迫接受不公正的工作。包括韩国人力资源开发部（HRD KOREA）和各种为移徙工人开办的支助中心在内的其他渠道也提供咨询服务并处理各种矛盾意见。
- 专为外国工人制定的保险项目正在实施之中。不管移徙工人的住所情况如何，其有关拖欠薪金或克扣工资、人身伤害和损失方面的权利与韩国人受保护的级别相当。

国家人权委员会同时也为违反移徙妇女及其孩子的民权和歧视事件提供补救措施，并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

问题 26

在修订后的《民法》中关于“家长制度”的主要变化包括：

- 先前有关“家长制度”的条款及建立在“家长制度”之上有关正式登记家庭成员、恢复登记、成立新家庭或分支家庭的条款被取消，对家庭的定义，即家庭是一个由家长和其他成员组成的单位，进行了更改（删除了此前《民法》第 778、780 和 782-796 条；第 779 条）。
- 根据修订后的《民法》，原则上，子女应随父姓，但假如父母在结婚时有约定，子女可以随母姓（第 781 条）。
- 如果为了孩子的利益和福利有必要更改其姓氏和家庭出身，在其父/其母提出请求并经法院认可之后可以做出改变（第 781 条）。
- 取消了禁止同族出身的男女通婚的条款。取而代之的是确立了一个新的关于三代以内堂表亲之间通婚的界限，对父母双方血统均适用（第 809 条）。
- 父母与被收养子女之间的关系被视作与自然父母-孩子关系相同，同时，先前的血缘关系终止。被收养的孩子随收养家庭的姓氏（第 908 条）。

举办了提高认识的活动，以介绍《民法》的修正案和对“家长制度”的废止。此外，还举行了各种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以纠正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

- 2004 至 2006 年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全国范围内电视播放一个有关“家长制度”及废止“家长制度”后家庭文化中预计将会发生变化的节目；出版和发行有关“家长制度消失后的变化”的资料；出版和发行 1 000 份关于废止“家长制度”的白皮书；开展广播活动以增强对有关不同形式家庭的认识。今年，通过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两性平等和家庭部计划实施有关提高公众对经修订的《民法》和新个人登记系统的认识和教育的项目。

问题 27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向国会提交了对《民法》的一项修正案，即将男女的法定订婚或结婚年龄均调整为 18 岁。目前国会尚未对该法案进行表决。

问题 28

外交和贸易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任择议定书》正式生效（2007年1月18日）之前发布了一则新闻稿（2007年1月16日）。《任择议定书》还被公布在网站上（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外交和贸易部），大众都可以进行阅读。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于2007年1月12日举办了一次公共论坛，以确定更好地履行《任择议定书》的具体方式。

-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Hei-soo Shin 博士在内的专家们做了讲演，来自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司法部、国会、大韩民国妇女联合会及大韩民国妇女发展学会的官员们作为讨论人出席。该项目包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择议定书》的概览，对国内法律法规的回顾，并讨论了法律的有效性以及如何运用个人交流程序等。分发给100位论坛与会者的出版物不仅包括各演讲稿，还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个人交流和针对墨西哥的询问的决议的译本。

附件

□ 表 1 性攻击和犯罪案件（2003-2006 年/韩国国家警察局）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案件总数	11 587	12 511	14 089	13 446	15 326
较前年增加	-	7.9%	12.6%	4.6%	13.9%

□ 表 2 强迫卖淫受害者支助机构和强迫卖淫受害者咨询中心以及提供的服务（从 2007 年 3 月底起）

设施类型	机构数量	提供的服务
一般支助机构	26	提供食宿、咨询、身体治疗和康复、法律援助、医疗支助，包括疾病治疗、对恢复财政信用的支持，康复和独立性的培训
青少年支助机构	15	提供食宿、咨询、身体治疗和康复、法律援助、医疗支助，包括疾病治疗、康复和独立性的培训，继续学校教育，帮助进入教育机构以及对恢复财政信用的支持
康复支持中心	4	运作康复社区，职业和技术培训，提供就业机会或者自己创业，对恢复财政信用的支持
外国人支助机构	3	提供食宿、咨询、身体治疗和康复，法律援助，医疗支助，包括疾病治疗以及对回到祖国的帮助
“团体之家”	5	提供住宿、咨询和提供康复信息
妓院现场支助中心	11	基本生活开支的财政支助（每人每月支助 420 000 韩元）、咨询、法律援助、职业培训和医疗支助
咨询中心	27	咨询和支助，安排支助机构或中心，医疗或法律援助，对恢复财政信用的支持

※ 向每人划拨 760 万韩元用于法律援助、职业培训和医疗支助。在脱离卖淫的妇女人群中，那些有能力自己创业的人可以得到 3 000 万韩元的免息贷款。通过妓院现场支助中心提供的基本生活开支是用来支付在脱离卖淫和能够自给自足期间的生活和住宿费用。

□ 表 3 强迫卖淫受害者支助机构的情况（从 2006 年 12 月底起）

（单位：机构数量，括号里为人数）

总数	青少年/一般支助中心	团体之家	康复支助中心	外国人支助机构	现场支助中心
675 (每年 1 935 名进入者)	509 (每年 1 507 名进入者)	17 (每年 23 名进入者)	122 (每年 148 名进入者)	27 (每年 257 名进入者)	558 (每年 957 名进入者)

※ 《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帮助自愿卖淫的妇女以及强迫卖淫的受害者。

□ 表 4 支助细节（自 2006 年 12 月底起）

（单位：案例数量）

机构	小计	医疗援助	法律援助	就业培训援助	入学教育援助
总计	34 348	18 971	17 445	2 579	1 720
支助机构	14 697	9 698	1 580	1 699	1 720
咨询中心	18 887	3 845	15 042	0	0
康复支助中心	532	355	0	177	0
外国人支助机构	232	130	102	0	0
现场支助中心	8 532	4 943	721	703	- (2 165)

※ 现场支助中心中的继续教育支助实际上是对生活开支的补助。

□ 表 5 外国妇女使用妇女支助机构的情况

（单位：人员数量）

年份	总计	性交易	家庭暴力	陪伴儿童	医疗（事故）	其他
2003 年	124	58	33	20	-	13
2004 年	139	39	64	24	5	7
2005 年	157	10	91	35	2	19

年份	总计	性交易	家庭暴力	陪伴儿童	医疗（事故）	其他
2006年	257	9	174	51	6	17

※ 陪伴儿童:与韩国人结婚后遭受家庭暴力的母亲的孩子，并与母亲一起进入支助机构。

※ 其他: 从家中逃离的妇女，未婚妈妈等。

□ 表 6 自 2006 年年末起的支助情况

(单位: 案例数量)

实地考察和援救活动	教育援助	法律援助	医疗援助	心理治疗
12	126	102	130	117
咨询	回家援助	翻译援助	与相关组织的联络	
1 282	28	428	184	

□ 表 7 住在外国人支助机构中的外国妇女的签证类型（不包括陪伴儿童）

(单位: 人员数量)

年份	总计	E6（艺术和娱乐）	C3（多次通用）	F2-1（居住）	其他
2003年	104	62	15	19	8
2004年	115	38	5	57	15
2005年	122	8	10	93	11
2006年	206	11	2	167	26

□ 表 8 居于四级以上管理职位的妇女的目标比率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计	6 302	6 498	6 498	6 498	6 498	6 498
妇女人数	340	402	450	501	573	650
妇女（%）	5.4%	6.2%	6.9%	7.7%	8.8%	10.0%

□ 表 9 在地方政府中居于六级以上管理职位的妇女的目标比率

(单位：%)

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六级	11.9	14.2	15.0	16.1	17.4	18.8
高于六级	10.2	12.2	13.0	14.0	15.2	16.5
高于五级	6.1	7.1	7.6	8.3	8.9	9.6

□ 表 10 通过开放就业制度录用的五级公共官员中妇女比率

(单位：%)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高等公务员考试（管理和公共安全）	28.4	33.4	38.4	44.0	44.6
外交考试	45.7	35.7	35.0	52.6	36.0

□ 表 11 每年通过律师考试的妇女比率

(单位：%)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律师考试	23.9	21.0	24.3	32.3

□ 表 12 每年政府委员会中妇女目标参政比率和当前参政比率

(单位：%)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目标	30	32	34	36	38	40
实际参政比率	30.1	31.6	32.2	32.4	33.7	-

□ 表 13 出生性别比

(单位: %)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计	109.6	110.2	109.0	110.0	108.7	108.2	107.7
第一胎	105.6	106.2	105.4	106.5	104.9	105.2	104.8
第二胎	107.6	107.4	106.4	107.3	107.0	106.2	106.4
第三胎	141.8	141.7	140.3	140.0	135.2	132.0	127.7
第四胎及以上	154.5	167.5	152.4	152.5	149.2	139.1	132.6

□ 表 14 进入高一级学校的升学率

(单位: %)

年份	小学到初中		初中到高中		高中到大学		大学到研究生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995年	99.9	99.9	98.4	98.6	49.8	52.9	6.2	9.2
2000年	100.0	100.0	99.6	99.5	65.4	70.4	6.9	11.1
2006年	99.9	99.9	99.8	99.7	81.1	82.9	6.6	8.0

□ 表 15 按性别分列的正式/非正式雇员

(单位: 千人, %)

年份	女性				男性			
	有工资收入的职员人数	正式职员	非正式职员	非正式职员的比率	有工资收入的职员人数	正式职员	非正式职员	非正式职员的比率
2004年	6 096	3 434	2 662	43.7	8 489	5 756	2 732	32.2
2005年	6 286	3 539	2 747	43.7	8 682	5 947	2 736	31.5
2006年	6 442	3 691	2 752	42.7	8 909	6 204	2 705	30.4

□ 表 16 孕产妇死亡率

死亡率（每千人）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5.2	5.1	5.1	5.1	5.1	5.0
城市	4.2	4.1	4.1	4.1	4.1	4.1
农村	9.1	8.8	9.0	8.9	8.8	8.7

□ 表 17 怀孕、生育和产后期间的孕产妇死亡率

（单位：人数）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62	70	71	58	59	53
城市	45	56	52	49	39	41
农村	17	14	19	9	20	12

※ 在与怀孕相关的死亡中，只列举了由生产直接导致死亡的数量。

□ 表 18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婴儿中）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4.5	5.4	5.1	5.0	4.6	4.2
城市	5.0	6.1	5.7	4.9	4.5	4.0
农村	2.6	2.4	2.7	5.5	5.3	4.9

□ 表 19 帮工每年对农村家庭的支助

（单位：人数，百万韩元）

总计		2001 年		2002 年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13 856	13 254	1 692	1 140	2 452	2 074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2 833	2 074	3 370	2 304	3 509	2 657	3 811	2 996

※ 管理此倡议的机构于 2005 年转到了地方政府。截至 2004 年，一半资金由中央政府预算支付，另一半则由地方政府预算支付。

□ 表 20 女农中心的运作（单位：百万韩元）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中心数量	支助金额	中心数量	支助金额	中心数量	支助金额	中心数量	支助金额	中心数量	支助金额	中心数量	支助金额
4	300	18	1 445	18	1 454	27	2 594	34	3 722	38	4 244

※ 管理此倡议的机构于 2005 年转到了地方政府。截至 2004 年，50%的资金由中央政府预算支付，另外的 35%和 15%则分别由地方政府预算和个人支付。

□ 表 21 对农村家庭的婴幼儿护理经费的补贴

（单位：千人，百万韩元）

总计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人数	支助金额
90	111 996	27	29 204	30	38 308	33	44 484

※ “支持女农倡议”减轻工作负担：在 2006 年支持了 28 000 人和 192.4 亿韩元。

□ 表 22 女性农业领导人

（单位：人数）

总计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7 267	213	267	442	595	707	823	1 011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980	859	462	339	264	147	158	144

※ 2004年以后，女性领导人系指自己开办农业企业的人。

□ 表 23 2006 年对妇女农业协会的教育和培训费用支助

(单位：人数，百万韩元)

协会数量	项目数量	培训人	国家资金支持金额
农村家庭主妇协会国家联合会	1	1 209	50
生活改善中心协会	1	200	50
韩国女农协会	6	1 208	62
韩国高级女农联盟	5	1 796	226

□ 表 24 按国籍分列的移徙妇女和 15 岁以下少女（从 2007 年 2 月起）

(单位：人数)

国籍	15 岁以下少女	移徙妇女
中国（韩籍华人）	475	31 476
中国	598	5 406
越南	31	3 539
菲律宾	277	7 431
泰国	67	4 230
日本	1 205	371
蒙古	334	2 929
印度尼西亚	49	1 732
中国台湾省	1 547	17
乌兹别克斯坦	73	495
孟加拉国	37	124

国籍	15岁以下少女	移徙妇女
斯里兰卡	11	464
巴基斯坦	102	10
美国	8 064	2 287
加拿大	556	2 206
俄罗斯（独联体）	272	507
联合王国	143	521
德国	145	43
法国	206	72
俄罗斯（韩籍俄罗斯人）	17	21
澳大利亚	217	267
新西兰	122	269
尼日利亚	51	11
加纳	2	9
南非共和国	26	272
总计	14 627	64 709

□ 表 25 按签证发放分列的外国妇女停留目的（从 2007 年 2 月起）

国籍	女性职员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中国（韩籍华人）	31 476	饭店（E9A） 18 635	医院或家庭助手 （E9C） 4 911	制造业（E9F） 1 832	建筑业（E9D） 1 120
中国	5 406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1 599	外语教学（E-2） 433	其他特别职业 （E-7） 320	研究（E-3） 97
越南	3 539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1 526	制造业（E92） 1 027	农业和畜牧业 （E94） 114	其他特别职业 （E-7） 13

国籍	女性职员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菲律宾	7 431	制造业 (E92) 2 292	旅馆和娱乐 (E62) 1 785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1 066	艺术和娱乐 (E-6) 630
泰国	4 230	制造业 (E92) 2 347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619	其他特别职业 (E-7) 42	农业和畜牧业 (E94) 13
日本	371	教授外语 (E-2) 244	其他特别职业 (E-7) 70	教授 (E-1) 50	研究 (E-3) 4
蒙古	2 929	制造业 (E92) 1 515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184	农业和畜牧业 (E94) 30	旅馆和娱乐 (E62) 21
印度尼西亚	1 732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908	制造业 (E92) 541	农业和畜牧业 (E94) 13	艺术和娱乐 (E-6) 5
中国 台湾省	17	其他特别职业 (E-7) 9	教授 (E-1) 4	外语教学 (E-2) 3	
乌兹别克斯坦	495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150	艺术和娱乐 (E-6) 24	饭店 (E9A) 14	旅馆和娱乐 (E62) 13
孟加拉国	124	其他特别职业 (E-7) 2	研究 (E-3) 1		
斯里兰卡	464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261	制造业 (E92) 121	农业和畜牧业 (E94) 7	研究 (E-3) 1
巴基斯坦	10	研究 (E-3) 2	职业培训和就业 (E-8) 1		
美国	2 287	外语教学 (E-2) 1 904	其他特别职业 (E-7) 310	教授 (E-1) 51	艺术和娱乐 (E-6) 8
加拿大	2 206	外语教学 (E-2) 2 074	其他特别职业 (E-7) 104	教授 (E-1) 22	艺术和表演 (E61) 3

国籍	女性职员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俄罗斯（独联体）	507	旅馆和娱乐（E62） 119	艺术和娱乐（E-6） 95	其他特别职业（E-7） 47	研究（E-3） 29
联合王国	521	外语教学（E-2） 468	其他特别职业（E-7） 40	旅馆和娱乐（E62） 7	教授（E-1） 3
德国	43	其他特别职业（E-7） 19	外语教学（E-2） 10	教授（E-1） 9	研究（E-3） 4
法国	72	其他特别职业（E-7） 21	外语教学（E-2） 18	艺术和表演（E61） 13	教授（E-1） 12
俄罗斯（韩籍俄罗斯人）	21	其他特别职业（E-7） 6	饭店（E9A） 5	医院或家庭助手（E9C） 4	制造业（E9F） 3
澳大利亚	267	外语教学（E-2） 231	其他特别职业（E-7） 19	教授（E-1） 7	旅馆和娱乐（E62） 7
新西兰	269	外语教学（E-2） 251	其他特别职业（E-7） 15	教授（E-1） 3	
尼日利亚	11	研究（E-3） 1			
加纳	9	其他特别职业（E-7） 2			
南非共和国	272	外语教学（E-2） 263	其他特别职业（E-7） 6	教授（E-1） 1	艺术和表演（E61） 1
总计	64 709				